

陕西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成交人）：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度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陕西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甲方要求，完成2026年度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三、支付费用及要求

1. 本项目对40家省级社会组织进行评估，项目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149,850.00）

元)。作为全部评估工作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管理费、税金、牌匾证书制作费及其他费用。除非双方书面另行约定，乙方无需承担未明确列示的额外费用。

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交易标的项目金额支付总金额的 70%；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等额的拨款需要的正式票据。

支付单位为：陕西省民政厅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陕西省民政厅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时支付费用。若因甲方原因项目撤销时，乙方可就已完成工作量向甲方提出费用申请进行实际费用报销。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给予乙方工作必要支持。在乙方评估开始前，提供参评组织信息。

2. 对乙方工作进行必要监督。在乙方开展评估工作期间，监督乙方的公平和公正性，并接受和处理评估方针对乙方投诉等，如乙方没有按照预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估，有权终止合同。

3. 监督参与权利。在乙方开展评估期间甲方可指派相关工作人员参与评估工作的具体环节，监督乙方的评估工作。

4. 保证乙方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不得干涉、影响乙方作出的评估等级结论。

5. 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准则的要求，根据评估方案，组织专家实地走访，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约定提供评估结论。

2. 乙方对在执行评估过程知悉的有关评估机构的资料，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增加乙方工作量，双方应另行协商重新制定评估费用和延长评估时间。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如约完成评估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甲方接受评估机构影响导致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六、其他事宜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名称：陕西省民政厅（盖章）

甲方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403 号

电 话：029—63917529

乙方名称：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

电 话：029—852026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6100 1770 0120 5252 0085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9日

乙方代表签字：王娜

日期：2026年9月9日